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水務工程引致將軍澳中心水質污染，要求水務署仔細檢討恢復供水程序，加強危機處理，
要求作出補償措施，包括免 4 月份水費，為因本次事件損失作出補償，及認真研究方法防止事件重演

背景：

水務署於今年 4 月 8 日晚上為寶邑路及寶順路交界的食水水管進行接駁工程，期間附近樓宇當晚 11 時起暫停食水供應，至 4 月 9 日早上恢復食水供應。惟因為有污染的食水進入地下食水缸。最終屋苑需多日處理問題，全部水缸重新清洗，大量住戶需要清洗水錶，甚至需自行安排處理單位水管的污染物。不少單位出現黃色水及夾雜大量黑點的食水，至今日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。我們要求署方需繼續提供支援，包括技術支援及繼續提供水車，至水質問題完全解決為止。

我們要求水務署仔細檢討本次事件，並要求交代當中是否已跟足所有既定程序，以及確保水質適合使用才提供與屋苑。而在事發之後，水務署需耗時多日才令水質問題穩定，惟不少單位仍未能解決水質污染的問題。而在事件發生後，水務署所抽取的水樣本化驗結果，我們收到的覆函亦一直只有「無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，適合飲用」字句，未再有詳細交代報告內容，惟當大家面對有雜質的食水時，難以釋除居民疑慮，我們立即公佈詳細化驗結果，及長遠改善有關公佈安排，加強透明度。

而水務署有責任仔細調查事件，盡快交代檢討報告，並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法，以防止事件再次重現。由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因素，日後將會出現水管改道工程，水務署必須吸取本次教訓，於再次進行水管工程前提出有效方案，否則不應胡亂再次進行有關水務工程。同類事件在本港已經不是第一次出現，但本次事件耗時多日仍未能完善解決，反映水務署未能有效處理危機，我們認為署方亦需要加強危機處理。

而本次水質污染事件令居民連日耗費大量食水、時間，單位設施損壞及其他不必要的支出，屋苑亦因此增加不必要的支出，我們認為署方應作出補償，包括免水費及支付損失。

動議措辭：「水務工程引致將軍澳中心水質污染，要求水務署仔細檢討恢復供水程序，加強危機處理，
要求作出補償措施，包括免 4 月份水費，為本次事件損失作出補償，及認真研究方法防止事件重演。」



動議人：呂文光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黎銘澤



林少忠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